**臺南市105年度補助開設越南語班試辦計畫**

壹、依據：本局中程施政計畫(102年至105年度)推動本土教育政策。

貳、目標：

一、培養新住民子女聽、說（父）母之母語的能力及建立說（父）母之母語的信心，以達到親子共學成效並促進新住民家庭親子關係。

二、藉由語言的學習，展現多元文化之融合，進而建立本市師生國際觀的視野與胸襟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。

 承辦單位：本市所屬20所國小。

肆、實施對象：

一、104年「推動新住民子女說母語範例」承辦學校為優先補助對象。

二、105年新住民學生比例較高之國小。

伍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由各校提出申請，執行期間為105年10月至106年1月止，為期10週以上，每週一節課。

二、結合國立成功大學越南研究中心之課程教材理論專業及10所種子學校教師團隊之教學實務經驗，利用觀念溝通、相互觀摩、共同研討及各校實務座談等方式推動越南語授課之教材研發。

三、師資以執行火炬計畫期間之師資為基礎，亦可聘請國立成功大學越南研究中心越南語專業講師，或東山、大港新住民學習中心師資。

四、課程內容：越南語班課程形式多元，如拼音、會話、朗讀、歌謠教學、俚語說唱、民情風俗、文化體驗學習等，由各校依學習需求規劃。

五、補助額度為每校1萬2,000元，由各校提出推動本案計畫(附件一)及概算表，經本局審核後予以補助。

六、受補助學校須於計畫結束後2週內檢具成果報告 (如附件二、三)、委託收支清單及核定公文影本報局核結。

陸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局年度預算支應。

柒、承辦本計畫有功人員，依據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

 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**臺南市(學校)105年度開設越南語班試辦計畫**

（附件一）試辦計畫

壹、依據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推動本土教育政策。

貳、目標：

一、培養新住民子女聽、說（父）母之母語的能力及建立說（父）母之母語的信心，以達到親子共學成效並促進新住民家庭親子關係。

二、藉由語言的學習，展現多元文化之融合，進而建立校內師生國際觀的視野與胸襟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 區 國民小學。

肆、實施對象：

本校( )年級新住民子女(越南語)學生。(得跨年級實施)

伍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執行期程：105年 月 日至106年 月 日止，為期 週，每週一節課。

二、結合國立成功大學越南研究中心之課程資源，推動越南語之授課。

三、師資：請註記學歷、經歷(越南籍媽媽須高中以上之學歷)

(一)姓名：

(二)身分：(請填新住民、通譯人員或其他)

(二)學歷：

(三)教學資格：(請填相關認證，無則免填)

(三)教學經歷：

四、授課時段：(說明課程內或課餘時間)

五、課程概述：(100字以內)

六、教材來源：□自編 □內政部越南語生活學習教材 □其他

陸、經費概算如附件一

 (檢附概算表，項目範圍包括：印刷裝訂、用品消耗、專業服務費)

柒、預期成效：

一、新住民子女樂於學習，並運用其（父）母之母語於生活中。

二、持續性的語言學習與累積，厚實新住民子女語言學習的基礎。